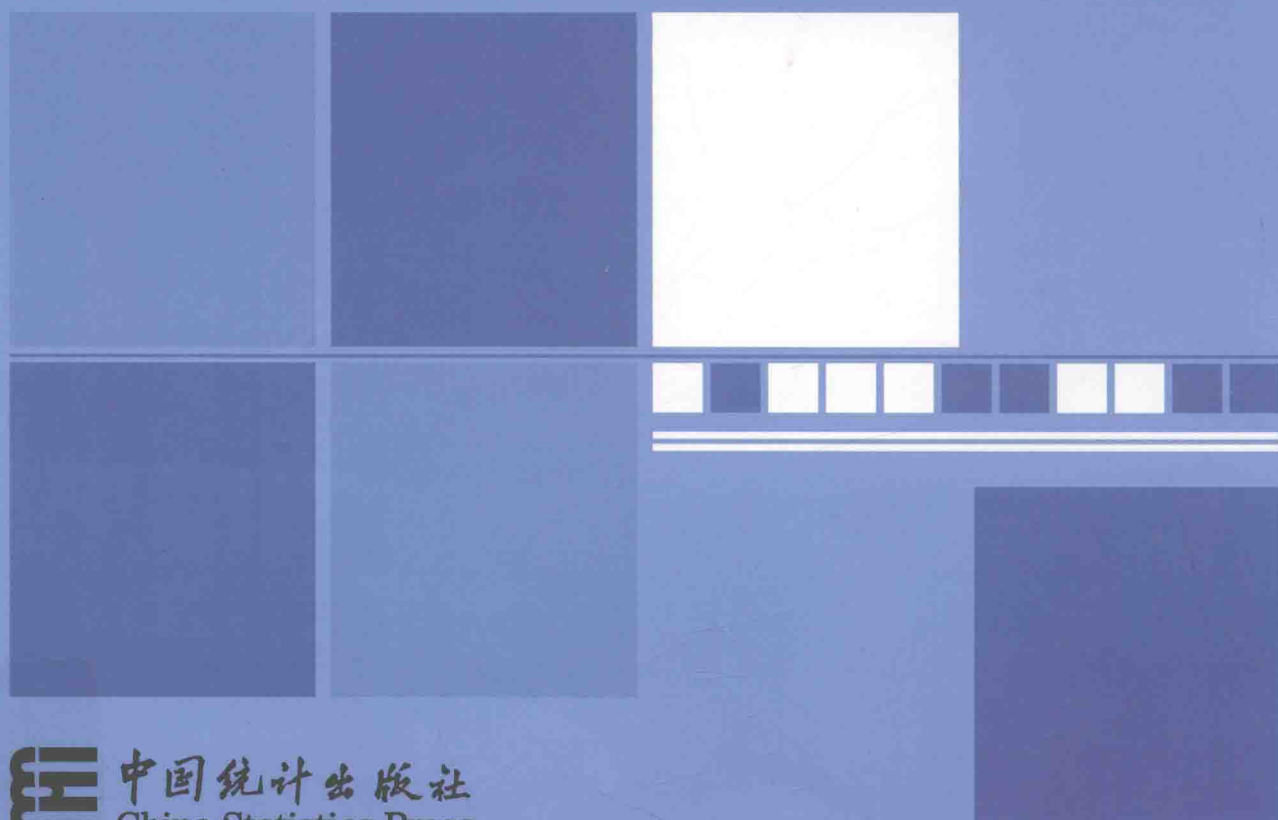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分析报告选编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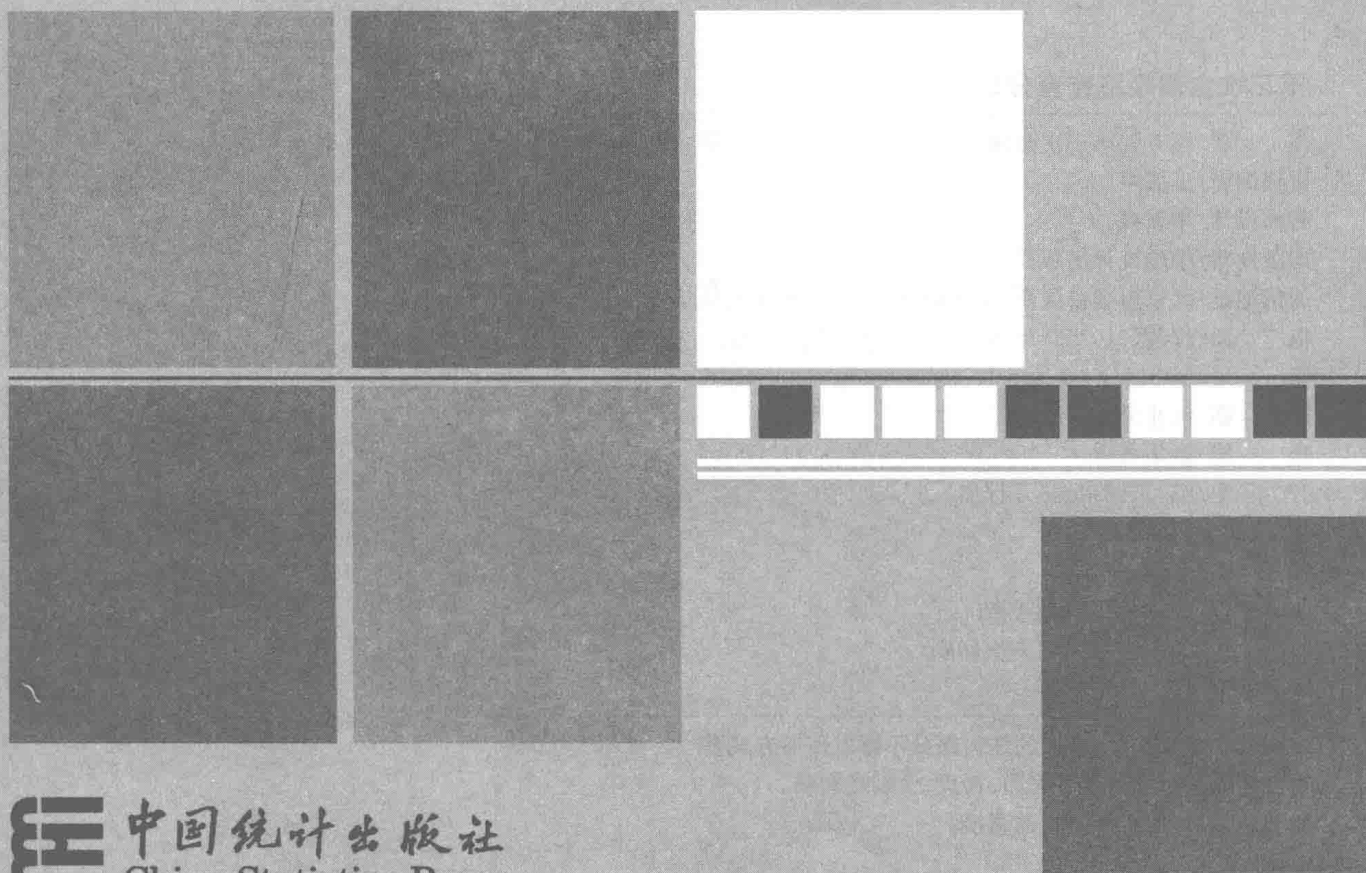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分析报告选编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报告选编 / 国务院第三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
版社, 2016.4

ISBN 978—7—5037—7769—1

I. ①第… II. ①国… III. ①经济—普查—研究报告
—中国 IV. ①F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931 号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报告选编

作 者/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王振宇
封面设计/李雪燕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号/100073
电 话/邮购(010)63376909 书店(010)68783171
网 址/<http://www.zgtjcbbs.com>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1130 千字
印 张/35.75
版 别/2016 年 6 月第 1 版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4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
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如有印装差错,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说明

2013年,我国如期开展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并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此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了我国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了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客观地反映了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的优化以及经济发展效益的提高情况,对于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科学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制定产业政策、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有重要的作用。

为充分利用这次普查所取得的宝贵资料,贯彻普查为民的思想,强化对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更好地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组织普查办、统计局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课题研究,撰写了大量文章。现将部分课题研究报告摘要稿编辑成册。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1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的中外比较研究	8
我国信息及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19
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现状研究	25
我国民间统计调查业发展问题研究	30
当前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研究	68
中国建筑业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76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之中外比较和政策研究	84
我国文化产业集聚效应研究	92
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状况研究	98
我国建筑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现状与政策研究	106
建筑业行业结构变化及与经济发展关联性分析	112
利用外资状况及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效应分析	119
我国企业生命周期研究	127
我国二、三产业聚集研究	133
中国外资企业发展状况及影响效应研究	140
工业转型升级现状、绩效、问题与对策	150
我国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水平评价和政策建议	155
当前工业转型升级应尤为重视提高效率	164
服务业发展与就业关系研究	171
我国文化产业的构成情况及存在问题	180
工业企业人力资本投资状况及其对创新能力的影响	184
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194
我国体育产业发展研究	199
中国能源消费强度地区差异与行业差异问题研究	204
我国批发和零售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	213
中国快递业发展状况——基于内外资对比研究	219
绿色评价视角下的中国工业发展效益测度研究	230
经济转型、人口变动与我国房地产供求关系研究	240
房地产市场新增长点研究	245
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特征及对策研究	249
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研究	260
电子商务应用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能力的视角	265
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及房地产对经济的影响	275
我国文化产业的区域差异及政策取向	283

经济转型升级的国际比较研究	289
电子商务对零售业的影响	295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测度与影响因素分析	302
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变动	308
减少资源配置扭曲:改革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320
信息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研究	329
基于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碳信息披露发展现状与影响因素研究	338
我国工业企业自主创新——模式选择与竞争力评价	347
中国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现状研究	355
我国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360
基于经济学位元理论方法的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分析	368
我国服务业就业吸纳能力研究	373
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变动的关联性与协同性	380
外资对我国进出口与就业影响效应的统计分析	391
普查数据与民政部门行政登记数据对比分析	399
民营企业已成为推动信息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406
基于要素产出角度的中国制造业生产率提升研究	409
我国快递业发展状况研究	418
我国交通运输业发展状况及延伸影响	427
我国小微企业经营融资状况研究	436
工业企业研发支出的现状、问题及建议	440
普查数据与税务数据的对比分析	445
制造业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发展及其对绩效影响的研究	450
我国服务业产业结构升级的机制研究	456
我国现代服务业发展与就业关系研究	464
新常态下服务业发展特征及转型升级研究	470
我国快递业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484
从三经普看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492
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497
工业企业自主创新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504
影响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变动的资源配置因素研究	507
对我国工业企业研发能力的初步分析	515
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河北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变化趋势分析及政策建议	518
社保缴费对企业诞生和雇用行为影响研究	531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媒介呈现研究	545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现状研究	555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本课题按照 2011 年国家统计局出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确定的划型标准,利用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我国小微企业发展状况进行了初步分析,归纳出了发展的主要特点,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我国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特点

(一)总量规模扩大,新开业比重逐年提升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显示,截止 2013 年末,我国小微企业^① 785 万家,占全部企业的比重达到 95.6%。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开业小微企业合计 449 万家,占全部小微企业的 57.2%。我国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14729.7 万人,占全部企业从业人员总量的 50.6%。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开业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5964.6 万人,占全部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的 40.5%。分年份看,新开业小微企业规模逐年增加,占当年全部新开业企业的比重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详见图 1)。结果表明,2009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以来,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一系列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促进了我国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小微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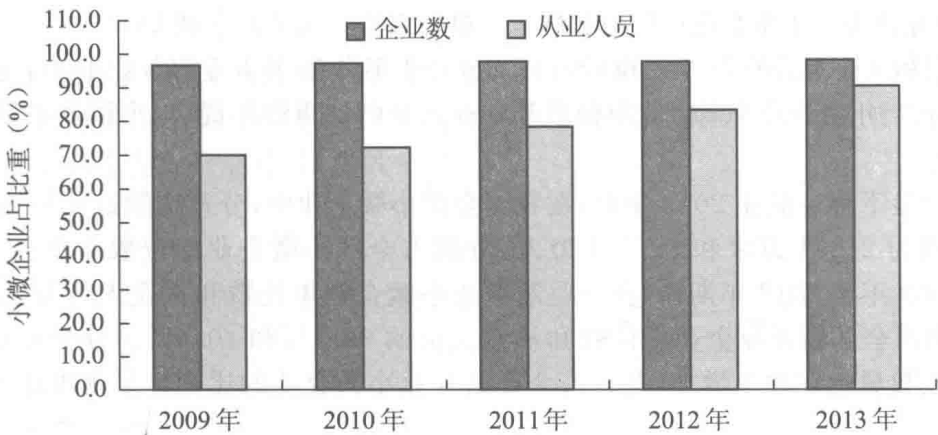


图 1 新开业小微企业占当年新开业企业比重

(二)私营企业占多数,有限责任公司居第二位

2009 年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简政放权,逐步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兴办企业,并逐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的力度,促进了私营和混合所有制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私营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达到 545.5 万家和 8918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69.5%和 60.5%,在各经济类型企业中所占比重最高;其次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139.3 万家和 3152.2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17.7%和 21.4%。

国有、集体等公有制企业所占比重相对较小。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国有、集体小微企业分别为 9.5 万家和 12.1 万家,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的 1.2%和 1.5%;国有、集体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分别为 382.5 万人和 329.7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的 2.6%和 2.2%(详见表 1)。

^① 小微企业,指的是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下同

表 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小微企业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单位数		从业人员	
	绝对数(万个)	比重(%)	绝对数(万人)	比重(%)
全国总计	785.0	100.0	14729.7	100.0
内资企业	768.1	97.9	13864.1	94.1
国有企业	9.5	1.2	382.5	2.6
集体企业	12.1	1.5	329.7	2.2
股份合作企业	6.0	0.8	95.9	0.7
联营企业	1.9	0.2	32.5	0.2
有限责任公司	139.3	17.7	3152.2	21.4
股份有限公司	9.9	1.3	319.7	2.2
私营企业	545.5	69.5	8918.0	60.5
其他企业	43.9	5.6	633.5	4.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0	1.0	425.9	2.9
外商投资企业	8.8	1.1	439.7	3.0

(三)趋势向服务业领域集中,制造业比重明显下降

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分布在服务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达到了 518.6 万家和 5651.4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66.1%和 38.4%。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开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323.7 万家和 2945.4 万人,分别占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72.1%和 49.4%。分开业年份看,新开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均逐年增加,其占当年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比重逐年提高,小微企业呈现出逐渐向服务业领域集中的趋势。

制造业比重明显下降。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分布在制造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219.1 万家和 6877.1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27.9%和 46.7%。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开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101.7 万家和 2422.5 万人,分别占全部新开业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22.7%和 40.6%。分开业年份看,新开业制造业小微企业虽然数量也在逐年增加,但其占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的比重却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详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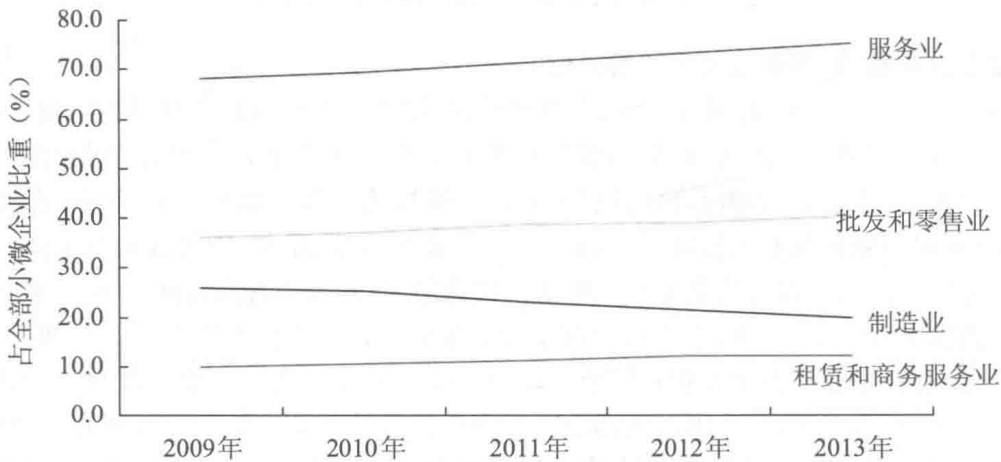


图 2 主要行业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所占比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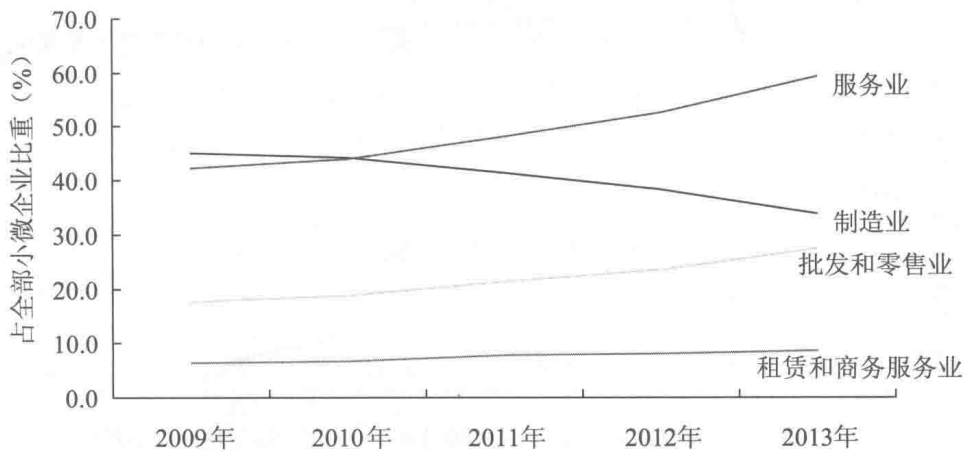


图3 主要行业新开业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变化

(四) 东部地区占六成, 中部地区明显加速

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分布在东部地区的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达到 485.4 万家和 8446.8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61.8% 和 57.3%。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东部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271.7 万家和 3297.1 万人,分别占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60.5% 和 55.3%。分开业年份看,2009 年以来,东部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占当年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比重虽均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单位数维持在六成左右,从业人员维持在 55% 左右。

中部地区逐步加速,所占比重稳步提升。截止 2013 年末,在我国全部小微企业中,分布在中部地区的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134.9 万家和 3052.8 万人,分别占全部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17.2% 和 20.7%。其中,2009 年至 2013 年期,中部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分别为 80.5 万家和 1350.6 万人,分别占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 17.9% 和 22.6%。分开业年份看,2009 年以来,我国中部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占当年全部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的比重虽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详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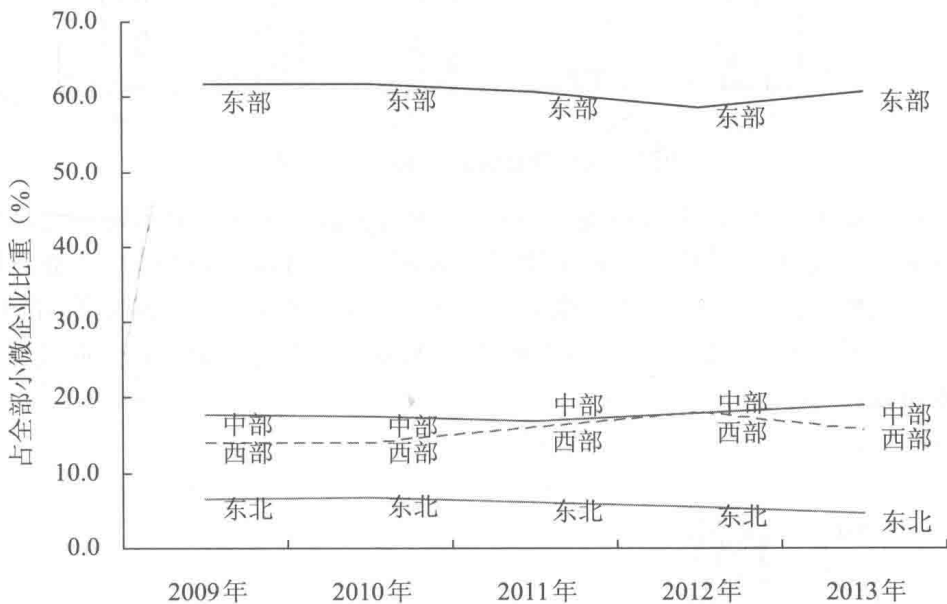


图4 分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单位数比重变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

小微企业的迅速发展,为经济社会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扩大了社会就业,丰富了群众生活,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小微企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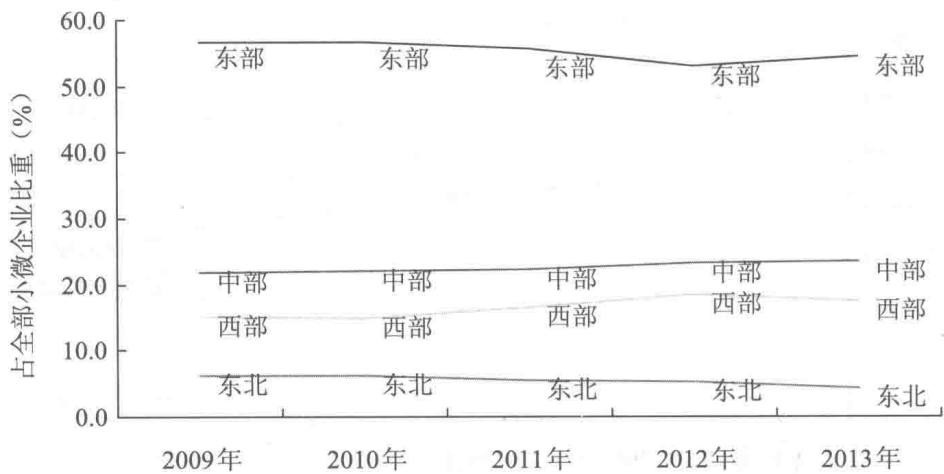


图5 分地区新开业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比重变化

一是死亡率高。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显示,2013年我国第二、第三产业关闭破产小微企业16.8万家,占当年全部关闭破产企业的98.8%。其中,关闭破产微型企业15.8万家,占当年全部关闭破产企业的92.9%。按照OECD推荐的企业仿生化指标测算,我国小微企业死亡率达到2.3%,分别是大型中型企业死亡率的23.6倍和6.9倍。其中,微型企业死亡率达到2.9%,分别是大中小型企业死亡率的29.9倍、8.7倍和5.5倍。可以看出,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死亡率较高,呈现出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现象(详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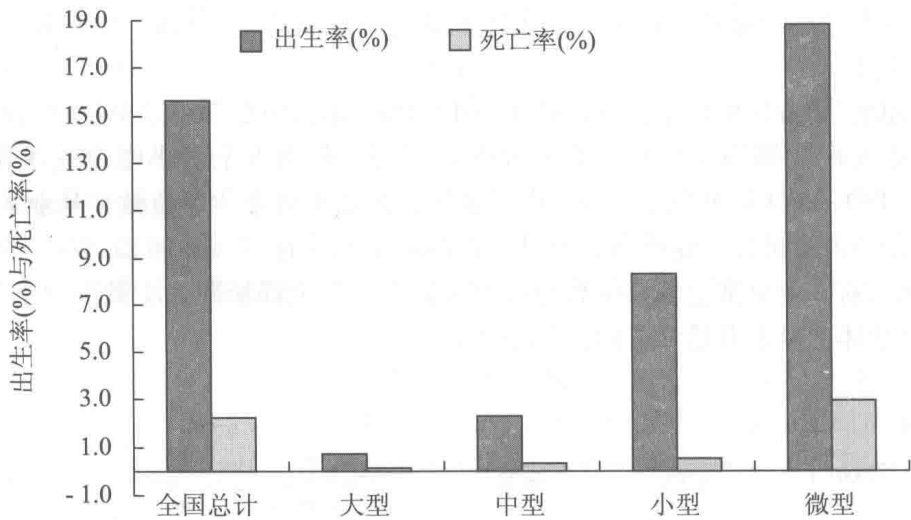


图6 按规模分企业出生率与死亡率

二是平均寿命短。据测算,2013年我国第二、第三产业关闭破产小微企业平均寿命为6.8年,不足大型企业平均寿命的三分之一,仅相当于中型企业平均寿命的60.2%。其中,关闭破产微型企业平均寿命为6.7年,仅分别相当于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平均寿命的31.5%、59.3%和81.7%。分年限看,5年内关闭破产的小微企业占51.5%。其中,微型企业占51.7%。可以看出,企业规模与企业平均寿命成反比,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平均寿命较短(详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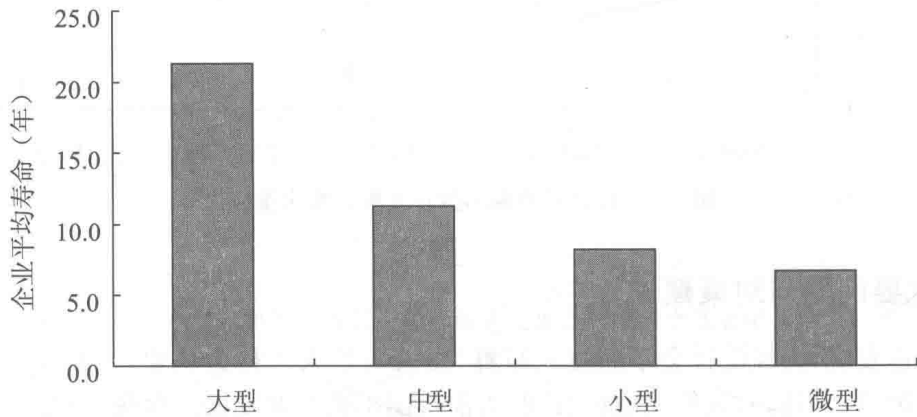


图7 按规模分企业平均寿命



三是效益还比较低。截止 2013 年末,我国小微企业资产总计达到 138.3 万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 万亿元,全年资金产值率为 59.1%,分别比大型、中型企业低 34.2 和 21.3 个百分点。其中,微型企业资金产值率为 26.2%,不足大型企业资金产值率的 30%,仅分别相当于中型、小型企业的 32.5%和 32.6%。小微企业全年人均实现营业收入 55.5 万元,不足大型企业的二分之一,比中型企业低 32.6 万元。其中,微型企业全年人均营业收入 30.3 万元,不足大型企业人均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仅分别相当于中型、小型企业的 34.4%和 45.2%(详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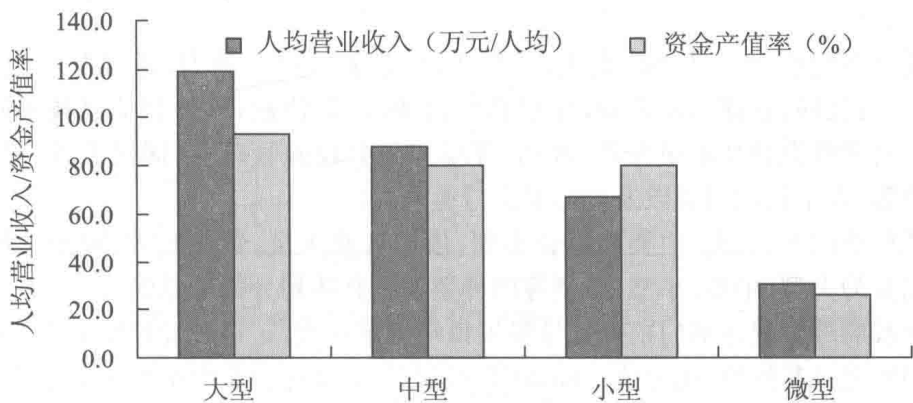


图 8 按规模分企业主要效益指标

由此可以看出,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由于规模偏小,在市场竞争环境下,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明显偏弱。在当前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复杂,企业经营压力明显加大等形势下,必须加大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微型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工作力度。

首先,要抓好各项政策贯彻落实。近些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对小微企业发展高度重视,逐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努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措施,对推动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减弱,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必须继续保持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确保国家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能够全面落实到位。要加大对各地区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增强做好小微企业工作的信心。

其次,要加强培训和业务指导。要加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培训工作,提高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并鼓励小微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和文化产业,帮助小微企业提高企业经营决策水平,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要加大对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和潜在创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指导和信息服务,引导并鼓励大众创业,提高小微企业成功率和成活率。同时,要加快小微企业发展信息服务平台和咨询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强化对小微企业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鼓励小微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支持并引导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的目的是满足受教育者就业需求、创业需求和工作岗位的客观需要,它不仅能够使学生学习掌握科学理论知识,而且更加注重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能力的培养。德国、日本职业教育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对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以服务为宗旨、以创业为导向,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职业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和创新能力,有针对性地为小微企业培养急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促进小微企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注 1. 文中部分数据由于单位取舍不同或四舍五入而产生的差数,均未做调整;
2. 文中数据不包括一些无分组标识的数据。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参考文献:

[1]田芬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体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2]刘道学等,《中国中小企业景气指数研究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

[3]王俊峰等,《我国小微企业发展问题研究》,商业研究,2012(09)

[4]许萍,《国外政府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扶持政策及其启示》,福州大学学报,2003(02)

[5]刘群,《国外运用财税政策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做法及其借鉴》,南方经济,2003(03)

[6]王磊,《美日德三国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比较与启示》,国外经济管理,2006(04)

[7]来玉申,《美日韩及台湾地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模式和经验》,商场现代化,2007(04)

[8]刘劲聪,《日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比较分析及其启示与借鉴》,东南亚研究,2007(02)

[9]石敏,《外国中小企业融资对我国的启示》,对外经贸财会,2006(12)

[10]刘红霞,《我国中小企业财务实力评价研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7(04)

[11]江建云,《意大利中小企业及其创新研究》,湖南科技大学学报,2007(05)

[12]梁剑,《中德中小企业比较研究与启示》,当代财经,2008(01)

[13]林汉川等,《中小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3(02)

[14]成光琳,《德国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给我们的启示》,教育论坛,2005(1)

[15]余祖光,《提高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吻合度》,中国教育报,2009年2月20日

课题组 组长:田 芬
成员:黄婉秋 张元红 周付安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的中外比较研究

小微企业具有数量庞大、从业人数少、经营规模小、生存能力强、新陈代谢快、增长潜力大等特点,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组成部分,也是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的重要力量。与大中型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经营水平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创业条件相对较差。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和政策扶持,积极帮助解决问题,优化小微企业创业环境,发挥小微企业在稳增长、促就业中的作用。本文根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和经合组织(OECD)－欧盟企业结构调查数据,从企业数量规模、就业、生产、企业新陈代谢、创新、融资等方面,进行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的中外比较研究,寻找发展差距,借鉴国际经验。

一、各国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不尽相同

在 OECD－欧盟国家,以从业人数为标志,划分企业规模类型。从业人数 1－9 人的为微型企业、10－49 人的为小型企业、50－249 人的为中型企业、25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一些国家具体划分标准有所不同。在美国,从业人数 1－9 人的为微型企业,10－99 人的为小型企业,100－499 人的为中型企业,5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在加拿大,从业人数 50－499 人的为中型企业,5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在澳大利亚、韩国,从业人数 50－199 人的为中型企业,2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在土耳其,从业人数 1－19 人的为微型企业,20－49 人的为小型企业,50－249 人的为中型企业;在新西兰,从业人数 50－99 人的为中型企业,1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多数国家将从业人数 1－49 人的企业划归为微型和小型企业。

我国按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两个标准来划分企业规模类型,并且不同行业划分标准有所不同。工业、运输业、邮政业企业从业人数 1－19 人的为微型企业,20－299 人的为小型企业,300－999 人的为中型企业,10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批发业企业从业人数 1－4 人的为微型企业,5－19 人的为小型企业,20－199 人的为中型企业,2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差距很大,企业规模类型的划分标准无法一致,且口径调整也很困难。我们可以从整体上对比各国小微企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分析其存在的问题,研究各国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对于相互借鉴经验、相互启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以本国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为基础进行比较分析。

表 1 各国按从业人数标准划分的企业规模类型

国家/地区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大型企业
欧盟国家	1－9	10－49	50－249	1－249	250＋
澳大利亚	0－9	10－49	50－199	0－199	200＋
加拿大	0－9	10－49	50－499	0－499	500＋
日本	4－9	10－49	50－249	4－249	250＋
韩国	5－9	10－49	50－199	5－199	200＋
墨西哥	0－10	11－50	51－250	0－250	251＋
新西兰	1－9	10－49	50－99	1－99	100＋
土耳其	1－19	20－49	50－249	1－249	250＋
美国	1－9	10－99	100－499	1－499	500＋
中国					
工业、运输、邮政业	1－19	20－299	300－999	1－999	1000＋
批发业	1－4	5－19	20－199	1－199	200＋
零售业、餐饮业	1－9	10－49	50－299	1－299	300＋
住宿业	1－9	10－99	100－299	1－299	300＋

注:中小型企业(SEM)为前三者之和。

二、小微企业数量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

在 OECD 国家,小微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比重平均为 99.1%。其中,从业人数 1—9 人的微型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4%,10—49 人的小型企业占 5%。数据分析发现,小微企业数量占比的高低与国家经济总量规模有一定的相关关系,国家经济总量规模大,小微企业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大中型企业数量占比相对较高;相反,国家经济总量规模小,小微企业数据占比相对较高,大中型企业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分行业看,服务业和建筑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本行业企业总数的比例要高于制造业。2011 年,OECD 国家服务业和建筑业小微企业占比平均分别为 98.7%和 99.3%,制造业占比为 95%。分国别看,美国、德国制造业小微企业占比为 91%左右,日本、英国为 94%,俄罗斯、巴西分别为 95%和 93%。大多数国家服务业和建筑业小微企业占比达到 99%,这两个行业的生产经营几乎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在服务领域,小微企业的行业分布十分广泛。在美国教育、医疗保健、金融中介中,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的小微企业数量占比分别达 65%、86%和 92%。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规模大,主要集中于劳动密集型、附加值率低的行业。2013 年末,我国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785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95.6%。分行业看,我国制造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为 97%。其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最高,在 99%以上;而烟草制品业、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医药制造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在 93%以下。我国建筑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为 93%。其中,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99%,而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不到 90%。我国服务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为 94%。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文化艺术和娱乐服务业占比在 99%以上,而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小微企业占比不到 50%,水利管理业、卫生行业不到 15%,社会工作行业基本上没有小微企业。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服务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偏低,发展严重不足,服务业领域对小微企业开放不够,入市门槛较高。

小微企业数量多,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如何建立有利于小微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法律法规、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管理框架,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表 2 小微企业数量占比(% ,2011 年)

国 家	小微企业数量占全部企业数的比重	其中		
		制造业	服务业	建筑业
中国(2013)	95.6	97.3	94.1	92.8
美国	99.4	90.8	97.1	99.0
日本(2012)	97.7	94.0	98.1	98.9
德国	97.1	91.4	97.8	98.6
法国	99.2	97.0	99.4	99.5
英国	98.3	94.4	98.5	99.2
意大利	99.4	97.6	99.7	99.8
加拿大(2010)	97.1	93.2	97.2	98.5
澳大利亚	99.7	99.3	99.6	99.9
西班牙	99.3	97.1	99.5	99.5
韩国	99.1		99.1	
巴西	98.5	93.1	99.1	98.8
俄罗斯(2012)	94.5	94.5	94.5	94.5
土耳其	99.1	99.1	99.5	97.4
OECD 平均	99.1	95.0	98.7	99.3

三、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强,占据半壁江山

2011年,OECD成员国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比重平均为54%,大中型企业占比为46%。在不同国家,小微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大小差异较大。意大利、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韩国占比在60%以上,法国、巴西、墨西哥50%以上,美国为37%,德国为44%,俄罗斯仅为6%。在美国、德国、俄罗斯,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占比较大,就业集中度较高。分行业看,建筑业和服务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远高于制造业。OECD成员国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本行业就业总人数的比重,制造业为36%,服务业为57%,建筑业为76%。制造业生产和就业集中度高,大型企业的就业人数依然占居主导地位。尽管制造业大型企业的数量占比不到1%,但其吸纳的就业人数占比则达40%。大中型企业仍是吸纳就业人数的重要渠道。建筑业、服务业生产相对分散,主要以小微企业为主,其就业人数占比较高,而大型企业的就业人数占比相对较低。各国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在美国,小微型企业就业人数占其就业总人数的比重,制造业为32%,服务业为31%,建筑业为68%。美国制造业和服务业大中型企业的就业人数占比要远高于小微企业。

表3 不同规模的企业就业人数占比(% ,2011年)

国 家	小微企业 (50人以下)	中型企业 (50—249人)	大型企业 (250人+)
中国(2013)	50.6		
美国(2010)	36.6	13.6	49.8
日本(2009)	63.0	24.1	12.9
德国	43.9	19.6	36.5
法国	50.4	16.6	33.1
英国	40.5	16.4	43.1
意大利	69.4	12.5	18.1
澳大利亚	64.3		35.7
新西兰(2010)	46.5	21.8	31.7
西班牙	63.1	13.4	23.4
韩国	64.4	19.9	15.7
墨西哥(2008)	58.8	15.9	25.3
巴西	50.7	13.6	35.8
土耳其(2009)	48.9	19.9	31.2
俄罗斯(2010)	5.8	23.5	70.7
OECD平均	53.8	16.9	29.3

注:我国企业规模划分标准不同于其他国家。

我国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一半。2013年末,我国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从业人数为14729.7万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就业人数的50.6%。制造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为55%。其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本行业就业总人数的76%以上;而烟草业仅为12%,石油加工及炼焦业为22%,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为25%。建筑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为31.5%。其中,建筑装饰业占比为70%,建筑安装业占比为54%;而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占比不到30%。我国服务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为42.4%。其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租赁业、娱乐业小微企业从业人数占比在80%以上,而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航空运输业,社会工作占比不到10%。与其他主要国家不同的是,我国制造业生产集中度相对较低,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较高。这是由于我国制造业中低端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所占比重较大,更适合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而在建筑业和服务业,尽管小微企业数量庞大,但就业人数占比相对较低,经营领域和范围不够普遍、广泛,小微企业在吸纳就业、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可见,在我国服务业和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很大,应积极鼓励大众创业,降低创业成本,扩大小微企业在服务业和建筑业就业规模,推动服务业和建筑业的发展。

表 4 不同行业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比(%,2011 年)

国 家	制造业		服务业		建筑业	
	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
美国(2010)	32.2	67.8	31.1	68.9	68.1	31.9
日本(2009)	53.6	46.4	67.8	32.2		
德国	24.7	75.3	48.0	52.0	76.9	23.1
法国	33.4	66.6	51.2	48.8	73.9	26.1
英国	34.5	65.5	38.7	61.3	65.3	34.7
意大利	53.9	46.1	72.4	27.6	93.4	6.6
澳大利亚	53.3	46.7	64.3	35.7	81.0	19.0
新西兰(2010)	37.8	62.2	49.0	51.0	68.0	32.0
西班牙	49.1	50.9	64.1	35.9	77.1	22.9
韩国	38.4	61.6	76.3	23.7		
巴西	31.3	68.7	58.7	41.3	25.8	74.2
俄罗斯	2.6	97.4	9.5	90.5		
墨西哥(2008)	34.8	65.2	64.5	35.5		
土耳其	43.4	56.6	69.0	31.0	60.4	39.6
OECD 平均	35.8	64.2	56.6	43.4	75.9	24.1

四、小微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有利于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小微企业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 OECD 调查的 37 个国家,小微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平均为 47%,中型企业增加值占比平均为 20%,大型企业占比为 33%。小微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要大于中型和大型企业。意大利、澳大利亚、希腊、葡萄牙、挪威、丹麦、卢森堡等国家小微企业增加值占比在 50%以上,法国、荷兰、芬兰、西班牙、瑞典等国家在 40%以上,德国、英国、墨西哥、巴西、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在 30%以上。日本相对较低,仅为 21%。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增加值占比(%,2011 年)

国 家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日本(2007)	21.3	28.0	50.7
德国	37.0	19.3	43.7
法国	46.2	16.1	37.7
英国	38.9	17.9	43.2
意大利	53.5	17.5	29.0
澳大利亚(2009)	52.8		47.2
卢森堡	78.7	12.9	8.4
丹麦(2010)	52.3	18.7	29.0
芬兰	41.2	20.5	38.3
希腊(2009)	62.8	19.4	17.9
荷兰	44.7	25.2	30.1
挪威	56.0	19.9	24.1
西班牙	49.7	17.7	32.6
瑞典	45.5	20.2	34.3
韩国	34.3	21.4	44.3
巴西	33.2	15.7	51.1
土耳其(2009)	34.9	19.7	45.4